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及其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本公告所指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最多16,60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10.28港元。

最多16,6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62%及約4.24%，且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42%及約4.07%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發生變動)。配售項下最多16,6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6,600,000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分別為約170.65百萬港元及約159.12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9.59港元。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6,60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10.28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及相關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受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最多合共16,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該等股份將計入本公司註冊股本。

最多16,6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62%及約4.24%，且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42%及約4.0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發生變動）。配售項下最多16,6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6,600,000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H股10.28港元，較：

- (i) 2026年9月11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2.34港元折讓約16.69%；及
- (ii) 截至2026年9月10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2.16港元折讓約15.46%。

配售價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手續費用及徵費。淨配售價(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9.59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H股的現行市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配售事項之總代價。

配售股份的地位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配售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享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將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已授出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在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交付前未被撤銷；
- (ii) 交付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草擬本或大致完成的草擬本以及(如適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表的意見的最終草擬本或大致完成的草擬本；及
- (i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陳述與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除上文第(iii)項條件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的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禁售限制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後30日止的期間，除非事先已獲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授予任何用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但根據以下規定者除外：

- (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
- (i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 (v) 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配售股份；或
- (vi)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將由本公司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內資股滿足的購股權或獎勵；

且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有關交易。

完成配售

在上述條件達成的前提下，配售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且配售代理基於誠信全權合理認為該等情況已對或可能對配售股份之全數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變得不適當、不可取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協議，且無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之變更(不論是否永久性)或涉及可能變更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且根據配售代理之單獨判斷，該等變更或發展已對或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進行配售變得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適宜；
- (ii)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化(不論是否屬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化之部分)，包括與現有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其他性質狀況相關之事件或變化或事態發展，且該等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化已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中國內地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貨幣或股市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發生變化；
- (iii)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之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香港或中國內地之災害、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內亂、經濟制裁、疫情、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行為及不可抗力事件)，或香港或中國內地宣佈進入戰爭、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狀態；

- (iv) 因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一般證券交易實施任何暫停、停牌或重大限制措施；
- (v) H股在配售期間連續5個交易日或以上出現任何交易暫停(因配售事項或與之相關的原因除外)；或當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
- (vi) 中國內地或香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實施)發生變動，且對擬議之配售股份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索賠；
- (viii) 香港或中國內地之任何國家機構、政府機關、司法機關、監管機構或政治組織對任何董事採取行動，或香港或中國內地之任何國家機構、政府機關、司法機關、監管機構或政治組織宣佈擬採取該等行動；
- (ix)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在配售協議項下所作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嚴重違反配售協議對其施加之任何義務；
- (x) 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或配售直接負責人不符合，或違反中國證監會規則，以及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
- (xi) 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層、資產負債狀況、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公開披露者除外)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涉及上述各項的潛在變動或對上述各項造成影響的發展。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或代其行事者未按配售協議規定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有權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不包括庫存股份）新股份，合共77,646,192股。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及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6年7月31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3,050,000股新H股（「**2026年7月配售**」）。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已有3,050,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而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74,596,192股。一般授權的剩餘股份數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礦山零碳綜合運營服務商，本集團系統搭建了能源微電網+電動化裝備+無人駕駛方案三位一體的完整業務架構。本次配售乃本集團持續落實及進一步推進「能源供應—裝備應用—智能駕駛」戰略的重要舉措。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公告「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持續推進落實其「光儲能+純電動礦卡+無人駕駛」一體化解決方案。針對非洲電網基礎設施發展不足、採礦作業普遍依賴成本高昂的柴油發電的行業挑戰，本公司已開發專為海外採礦場景定制的構網型光儲能微電網解決方案。有關本集團海外光儲項目的發展背景、項目組合及進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公告。

其中，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如瓦西礦區建設118MWp光伏電站及330MWh儲能微電網項目（「如瓦西項目」），獲批准投資金額約為1.30億美元。如瓦西項目一期包括30MWp光伏電站及60MWh儲能系統，估計總資本開支約為2.10億港元。如瓦西項目旨在以穩定、低碳電力替代成本高昂且穩定性較低的柴油發電，解決非洲部分礦區的核心能源需求，並為新能源電動礦卡的大規模商業化運營提供能源基礎設施。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建設場地的現場清表已完成，項目綜合樓正在施工建設中。項目光伏組件及光伏支架已經完成採購，目前處於運輸狀態。項目對應的儲能部件也已簽署採購合同。

同時，本集團持續投入自動駕駛礦卡技術的研發、商業化及示範應用。本集團自動駕駛礦卡已在新疆、內蒙古及河北等國內主要礦區落地應用，覆蓋露天煤礦、金屬礦、建材礦、鐵礦等多元複雜作業場景。本集團認為，自動駕駛礦卡業務已初步完成市場驗證，而持續技術迭代、模型訓練、系統集成及進一步場景拓展，仍需長期研發投入及示範運營支持。

就配售時機而言，本公司經考慮相關項目的進度、相應資金需求、當前市場狀況以及合適融資機會的可獲得性，作出審慎的分階段配售安排。如瓦西項目一期已進入設備採購及工程施工階段，因而產生相應的階段性資金需求，疊加公司面向礦山場景的研發活動以及場景化示範營運的資金需求。考慮到有關資金需求的階段性特徵，本公司認為分階段開展融資，能夠使融資規模及融資時機更好地匹配實際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分別於2026年7月及9月分階段安排配售。兩次配售之間間隔相對較短，主要反映相關項目的持續推進以及相應的階段性資金需求。

本次配售將為本集團戰略項目的分階段實施提供額外資金，並提升其財務靈活性。舉例而言，如瓦西項目一期的總投資約為 2.10億港元。2026年7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指定用於如瓦西項目一期的設備採購，而本次配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後續設備採購、工程建設及其他項目相關支出，並分別按照各自的擬定用途使用，從而減少本集團僅依靠現有內部資源或額外債務融資撥付該等支出的需要。

本公司已於2026年7月31日完成3,050,000股新H股的配售，2026年7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指定用作採購如瓦西項目一期的光伏組件及儲能部件。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2026年7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50萬港元，並擬悉數用於如瓦西項目一期，其中約2,430萬港元用於採購光伏組件，約520萬港元用於採購儲能部件。2026年7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及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本次配售所得款項中擬用於如瓦西項目一期的部分，將主要用於支持該項目後續建設及其他未獲2026年7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的項目相關開支。

隨著如瓦西項目一期持續推進設備採購、工程建設、設備交付、安裝及調試等工作，本集團預期將根據項目進度繼續產生相關資本開支及付款需求；同時，本集團持續拓展自動駕駛礦卡的應用場景及商業化部署，亦需要資金支持技術升級、算力基礎設施、模型訓練、研發人員及示範運營。本公司認為，分階段配售安排可令融資的規模及時間節點更緊密地配合項目進度、業務發展需要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並在滿足本集團戰略投資及業務發展資金需求的同時，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及支持業務計劃的持續落實。

假定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則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分別為約170.65百萬港元及約159.12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9.59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上述用途的概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使用時間表
投資及開發如瓦西項目一期	60%	95.48	2027年二季度末 前動用
無人駕駛礦卡技術升級與 示範規模應用	20%	31.82	2027年四季度末 前動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0%	31.82	2026年四季度末 前動用
合計	100%	159.12	

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理由及詳情載列如下：

(一) 投資及開發如瓦西項目一期

本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0%將專項用作該項目的持續建設。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預計主要用於2026年7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予以資助的光伏組件及儲能設備採購的後續款項、工程施工、安裝及調試等核心支出，以匹配項目開發的付款節奏。連同2026年7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相關部分預期可支持如瓦西項目一期的持續開發，以及本公司於2026年第四季度末實現併網發電的目標。

(二) 無人駕駛礦卡技術升級與示範規模應用

本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將用於無人駕駛礦卡技術升級與示範規模應用的持續投入。該等所得款項預計主要用於多模態大模型驅動的無人駕駛礦卡協同調度系統的算力基礎設施搭建與模型訓練、研發人才引進，以及無人駕駛礦卡在更多礦區場景的示範運營，以進一步提升有關技術，推動其更廣泛的商業應用及部署。

(三)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隨著本集團在海內外加速部署電動礦卡及光儲能源解決方案，整體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本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其中，(i)約50%將用於日常經營開支及流動性儲備，主要用於支付(a)員工薪酬、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b)辦公及生產場所的租金、水電及物業管理費等服務費用；及(c)其他日常行政開支；及(ii)約50%將用於業務增長配套營運資金，主要用於(a)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支付款項；(b)支持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管理。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助力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完成(i) 2025年11月24日按每股H股25.08港元的價格配售10,000,000股新H股(「**2025年配售**」)；及(ii)2026年7月配售(連同2025年配售統稱「**過往配售**」)。扣除與過往配售相關的佣金及估計開支後，2025年配售及2026年7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40億港元及約2,950萬港元。

本集團自2025年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一直按照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11月14日及2025年11月24日刊發的相關公告內標題為「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悉數動用。下表載列2025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海外光儲項目的投資及開發	70%	168.0	168.0
償還本集團計息借款	15%	36.0	36.0
礦卡調度大模型系統研發、 商業化及示範應用	15%	36.0	36.0
總計	100%	240.0	240.0

本集團自2026年7月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將按照本公司分別於2026年7月24日及2026年7月31日刊發的相關公告內標題為「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予以動用。下表載列2026年7月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 期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 期末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海外如瓦西項目一期的 投資及開發	100%	29.5	0	29.5	2026年年底

於本公告日期，2026年7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主要原因為匯入及使用該等款項所需的相關外匯登記及其他行政手續仍在辦理當中。本公司已保留該未動用款項以待相關手續完成後按擬定用途使用，目前預期在完成相關程序的前提下，將於2026年底前動用該等款項。

儘管2026年7月配售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本公司認為本次配售屬必要。2026年7月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萬港元，已預留用作採購如瓦西項目一期當前階段所需的光伏組件及儲能部件。該金額僅為如瓦西項目一期所需資金的相對較少部分，項目一期估計總資本開支約2.10億港元。鑒於如瓦西項目一期已進入設備採購及工程施工階段，隨著項目推進，預期會逐步產生進一步的付款需求，尤其考慮到本公司擬於2026年第四季度末實現併網發電的目標，加之考慮到相關匯款及行政手續所需的辦理週期、當前資本市場狀況以及合適融資機會的可獲得性，本公司認為預先安排融資屬審慎舉措。透過有關安排，本公司可在預期項目付款需求到來之前做好資金準備，確保資金能夠配合項目進度及時到位。本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資助如瓦西項目一期的持續開發，包括2026年7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予以資助的光伏組件及儲能設備的後續款項、工程建設、安裝及調試，以及上文「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的其他擬定用途。因此，董事認為本次配售符合本集團就如瓦西項目一期的階段性資金需求及實際付款時間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配售將悉數完成，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內資股				
控股股東 ⁽³⁾	21,125,599	5.40%	21,125,599	5.18%
內資股其他持有人	11,149,673	2.85%	11,149,673	2.73%
H股				
控股股東 ⁽³⁾	103,848,835	26.54%	103,848,835	25.46%
本公司其他核心 關連人士 ⁽⁴⁾	769,797	0.20%	769,797	0.19%
H股其他公眾持有人	254,387,058	65.01%	254,387,058	62.37%
承配人	—	—	16,600,000	4.07%
總計	391,280,962	100.00%	407,880,962	100.00%

(1) 計算乃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合共32,275,272股內資股及合共359,005,690股H股（不包括1,420,800股庫存H股）。

(2) 上表總計與各項百分比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3) 陳方明先生、楊慧女士及邱德波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24,974,434股股份（包括103,848,835股H股及21,125,599股內資股），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31.94%及30.64%。

(4)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陳國民先生通過上海方翹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驥方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方展博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453,428股H股、762,583股H股及7,214股H股，合計持有1,223,225股H股。其中，透過上海方翹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453,428股H股已計入上文所述的控股股東所持H股數目，而其餘769,797股H股則計入上文「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項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前述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修訂公司章程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409,301,762元及409,301,762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本公司章程將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董事會將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因此，修訂公司章程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並將自配售完成之日起生效。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3)
「完成日期」	指 2026年9月18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方明先生、上海方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雲部落易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雲部落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博雷頓投資集團股份公司、上海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易津投資管理事務所(有限合夥)，連同邱德波先生與楊慧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並系陳方明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配售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及所有形式信件、文檔、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不論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作出，包括其中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與配售有關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中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即不超過77,646,192股新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交易狀況，或盈利、業務事務或前景（不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本次配售而言屬重大的影響
「如瓦西項目一期」	指	如瓦西項目一期，其包括一座30MW _p 光伏電站及一套60MWh儲能系統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滙升證券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9月11日（交易時段後）就一般授權項下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合共16,6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6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先生、陳國民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桂振華先生、江百靈博士及孫鐵民博士。